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6月6日下午在浙江医药总部1号楼401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5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十一人，实际参加董事十一人，董事刘中先生、独立董事陈乃蔚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春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一致选举刘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补选董事刘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变更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如下：李春波（召集人）、刘中、陈乃蔚、吕春雷、李男行。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补选董事苍宏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变更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如下：陈乃蔚（召集人）、裘益政、苍宏宇。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聘任邵旻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邵旻之先生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已经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待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无异议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在此期间，原董秘叶伟东先生将继续履行董秘职责，至邵旻之先生正式履行职责之日止。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附件：刘中、苍宏宇、邵旻之个人简历

刘中先生，1969年生，九三学社，博士研究生，机械科学研究院机械设计与理论专业。1991年7月至1993年8月，历任中国核仪器设备总公司干部、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干部；1993年8月至1998年5月，担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干部、股票发行处业务经理（处长级）、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1998年5月至2002年1月，担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干部、投资银行总部执行副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19年6月，历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干部、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0年6月，担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深专家；2020年9月至今，担任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中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0，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苍宏宇先生，1983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工程师。2009年9月至2014年7月，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职员，中国日报社总编室、财务部、国际传播办公室职员；2014年7月至2017年6月，担任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战略投资部、战略规划部职员；2017年6月至2020年7月，担任北京中同蓝博临床检验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核医疗事业部副总经理、中核医疗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放射诊疗事业部副经理；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担任中核医疗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放射诊疗事业部经理、核医疗事业部经理；2022年6月至今，担任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医药健康团队总监。

苍宏宇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苍宏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0，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邵旻之先生，1989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2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学位。2014年毕业于圣约翰大学，获会计学专业理学硕士研究生学位。2015年10月至2023年4月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审计、

高级审计、助理审计经理与审计经理。2023 年 4 月加入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邵旻之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旻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0，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